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5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7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8
五、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0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0
七、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1
八、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2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3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	13
十一、结论	14

释 义

发行人、公司、嘉智信诺	指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广东新菲尔、发行对象	指	广东新菲尔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新菲尔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合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禾所、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2618 号

致：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嘉智信诺委托，指派李莉、胡娟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嘉智信诺本次定向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嘉智信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嘉智信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嘉智信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嘉智信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定向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

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嘉智信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嘉智信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仅对嘉智信诺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嘉智信诺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嘉智信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嘉智信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嘉智信诺现持有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6758550828），法定代表人为吕正伟，注册资本2,644.9465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

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全国股转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477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嘉智信诺”,证券代码为“83165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智信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运行。

3、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依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亦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及《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相

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东新菲尔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内容。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智信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嘉智信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前，嘉智信诺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 46 户。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智信诺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嘉智信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1 名，为广东新菲尔，具体如下：

根据广东新菲尔的《营业执照》，广东新菲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新菲尔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5U69G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22、124 号 1305 房
法定代表人	向双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涂料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批发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广东新菲尔本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4,660,000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13,980,000 元。

(二) 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股转一类交易权限，符合参与本次发行和交易的条件。

五、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次发行对象广东新菲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股票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真实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代持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主体资格文件、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本次发行对象广东新菲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资金来源承诺等资料，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不存在嘉智信诺为发行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嘉智信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嘉智信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股东大会

2023年10月13日，嘉智信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

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或金融企业。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广东新菲尔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或金融企业。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向嘉智信诺投资事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9月8日，嘉智信诺与

本次发行对象广东新菲尔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股份认购、合同生效、各方声明承诺及保证、风险揭示、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修改及转让、保密、不可抗力、争议解决、通知及送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签订其他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且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嘉智信诺与本次发行对象广东新菲尔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广东新菲尔出具的声明，除《股票认购合同》外，广东新菲尔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无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智信诺与本次发行对象广东新菲尔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股票认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法定限售或自愿锁定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情况，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的安排合法合规。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制度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嘉智信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嘉智信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嘉智信诺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3、嘉智信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股转一类交易权限，符合参与本次发行和交易的条件。

5、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8、嘉智信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9、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情况，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的安排合法合规。

10、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李 莉

李莉

胡 娟

胡娟